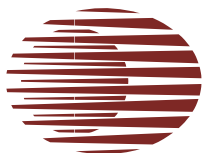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光滙石油
BRIGHTOIL

BRIGHTOIL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西118號3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確認及批准由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盛業石油集團(大沙漠)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薛光林博士(「薛博士」)(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該協議」)(標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按代價總額581,250,000港元買賣盛業石油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薛博士實益全資擁有)一股普通股(即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
- (b)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有關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條件下，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本公司細則完成該協議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並獲授一項特別授權，以按發行價每股1.80港元向薛博士全資擁有公司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入賬列作繳足之322,916,666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代價股份」)；及

* 僅供識別

- (c) 授權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及(倘適當)根據本公司細則加蓋公司印鑑)一切其他有關文件、契據或協議，並採取就落實及實施該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其可能認為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有關步驟，以及同意對與協議有關的事宜作出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有關修訂、更改、補充、修改或豁免。」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承董事會命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光林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118號
33樓

附註：

1. 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須加蓋其公司印鑑，或由該法團高級職員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之人士親筆簽署。除非出現反證，據稱由法團之高級職員代表該法團簽署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假定為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有關法團簽署該委任代表文件，而毋須加以證明。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持有兩股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大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情況下)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情況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為準。就本代表委任表格而言，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該股東名下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7. 股東將於上述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該普通決議案。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薛光林博士、唐波先生、陳義仁先生及 *Per Wistoft Kristiansen* 先生；(ii)四名非執行董事何自新先生、冉隆輝先生、孫振純先生及戴珠江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燦林先生、劉漢銓先生及張信剛教授。